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11370269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地號土地，宗地面積分別為 497 平方公尺、6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均為 1/20，持分面積各為 24.85 平方公尺、0.3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地號土地原有面積，訴願人配偶之持分及面積亦同；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權利範圍為 1/2，下稱系爭房屋，訴願人配偶之持分亦同）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- 三、嗣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4 月 22 日因拍賣取得系爭地號土地面積各為 14.2 平方公尺、0.17 平方公尺（下稱系爭地號土地新增面積）。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分處（下稱中正分處）申請系爭地號土地面積總面積（即系爭地號土地原有面積與新增面積之加總面積，各為 39.05 平方公尺及 0.47 平方公尺）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地號土地上有 12 戶建物，依各建物權狀登記房屋面積及總層數等相關資料，經比例計算分配建物所占土地持分面積，本件訴願人及其配偶持有系爭房屋所占系爭地號土地原有面積相當，審認訴願人系爭地號土地新增面積，非屬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有建物（即系爭房屋）應分配之土地面積，不符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，乃以 111 年 5 月 13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11370269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，系爭地號土地原有面積

部分，仍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，准自 111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另系爭地號土地新增面積部分，應按一般用地稅率及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原處分於 111 年 5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6 月 9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113703347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